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金烈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88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 2016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展望，拟订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总结 2016 年度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工作情况，拟定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总结公司取得成绩与存在不足，为公司下一阶段更好发展，编制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1,460.03 元,其中,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5,563,150.2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91,460.03 元。鉴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为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总结分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为反映公司 2016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编制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为规范公司费用支出情况，建立规范运作计划，拟定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表示认可，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昆山三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烈先生在 2016 年度存在关联交易。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昆山三凯光电科技有	采购货物	1,066,089.46	-

限公司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昆山三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6,107.60	--
昆山三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4,043,240.36	--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初余额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金烈	--	8,350,000.00	8,350,000.00	--

④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年初余额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金烈	--	532,331.34	532,331.3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金烈先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回避股数 49,790,000 股，回避股数不计入第八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合资成立了湖南金宏大真空镀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公司预计2017年度将与合营公司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8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1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17年度与关联方昆山三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5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2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400万元。

3、公司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签《授信协议》，授信额度预计为3,000.00万元，并将由控股股东金烈无偿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该公司在南山区的房产，金烈为《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公司将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签《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银行向公司提供等值500万美元的最高融资额，金烈将为上述协议下的债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5、公司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签《贷款合同》，银行向公司提供1,200万元的授信额度，金烈为上述协议下的债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

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系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金烈先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回避股数 49,790,000 股，回避股数不计入第九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烈先生，2016 年 2 月-4 月份从公司拆借 835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后于 2016 年 5 月底清理完毕，6-12 月未再发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金烈先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回避股数 49,790,000 股，回避股数不计入第十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肖剑、沈琦雨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